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調 5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於司法院內網「安置 E 化報表系統」增加機構核定可收容人數之欄位，以利比對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交付安置於各機構之人數有無超出核定人數。2.社家署已同意 107 年底完成之「全國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開放予法院查詢權限，以利即時查知可接受法院安置之機構及床位數資訊。3.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p> <p>(二)強化法院將兒少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相關作為。</p> <p>(三)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送少年個案筆錄部分，司法院就受安置少年之非行管教輔導訂定明確規範，採行下列措施：有關司法少年於安置機構受不當之對待或體罰問題，將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等之精神，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研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子法或委託安置輔導契約中，建立安置輔導案件執行流程及管教規範之可行性，以利依循。</p> <p>(四)司法院說明強化督促落實通報機制之措施。</p> <p>(五)司法院說明有關增強監督機制。(六)司法院與行政院協商增設觸法兒少安置處所。</p> <p>(七)已建請行政部門對於觸法兒童之收容應建立共識及無縫接軌之措施。</p>	109/10/20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調查案結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八)關於各法院核銷之安置費用部分，已促請注意妥適處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106年7月3日修訂「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於第4點、第5點、附件二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第18點明定，法院不得遴選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以下、收容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其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之機構；訂約後機構有前開情形之一或停辦、停業、歇業、解散者，法院得解除契約。另於同要點附件一安置機構基本資料表增加「主管機關核定可安置○人」之欄位。</p> <p>2.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第42條，增訂第5項及第6項，明定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之規定。</p> <p>3. 研修「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由安置機構受託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改為由法院於交付安置輔導時通知主管機關。</p>	